

新个税法来了！六大热点问题权威部门如此回应

月入2万元以下将减税50%以上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记者韩洁、胡璐、郁琼源)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标志着个税法完成第七次大修。

“起征点”缘何定为每月5000元?新税法能给工薪阶层减多少税?专项附加扣除究竟怎么抵扣?……面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当天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一一作答。

看点一:每月5000元“起征点”出于三大考虑

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备受关注。每月5000元的标准缘何而定?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说,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

一是统筹考虑城镇居民人均基本消费支出、每个就业者平均负担的人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后综合确定的。根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数据测算,2017年我国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支出约为每月3900元,按照近三年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年均增长率推算,2018年人均负担消费支出约为每月4200元。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确定为每月5000元,不仅覆盖了人均消费支出,而且体现了一定的前瞻性。

二是此次修法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外,新增了多项专项附加扣除,扩大了低档税率级距,广大纳税人都能不同程度享受到减税红利,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获益更大。仅以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每月5000元这一项因素来测算,修法后个税纳税人占城镇就业人员的比例将由现在的44%降至15%。

三是新增两项扣除,一是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二是允许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三类收入在扣除20%的费用后计算纳税,这使得相当一部分纳税人的费用扣除额进一步

提高。

不过,程丽华表示,5000元“起征点”不是固定不变的,今后将结合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以及城镇居民基本消费支出水平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看点二:10月1日后月入2万元以下将减税50%以上

根据决定,修改后的个税法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为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减税红利,今年10月1日起,先将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月5000元,并按新的税率表计税。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所得也适用新的税率表。

“10月1日以后发放工资时,各企业单位财务人员在扣缴个税时一定要记住,别忘了适用5000元新的费用标准和新的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刘丽坚提醒说。

程丽华说,此次基本费用标准的提高,广大工薪纳税人将不同程度实现减税,其中月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纳税人税负可降低50%以上。总体看,改革后一年税收大致减少3200亿元。

她算了笔账:以某月工薪收入15000元的纳税人为例,按照现行税法计算,扣除“起征点”3500元,之后乘以25%的适用税率,减去速算扣除数1005元,每月需缴个税1870元;按照新税法计算,扣除5000元“起征点”,之后乘以对应的税率10%,减去速算扣除数210元,只需缴税790元,税负减轻58%。如果再考虑其他扣除项目,以及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税负还会进一步减轻。

看点三:稿酬收入打五六折百元按56元计税

决定缘何增加关于劳务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费用扣除?

程丽华说,在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委员、专家和社会公众都提出建议,对纳税人取得的稿酬等收入允许扣除相关成本费用。修改后的个税法采纳了上述建议,平移了现行税法规定,允许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三类收入在扣除20%的费用后计算纳税。也就是说,按原收入额打八折计算纳税。

同时,为鼓励创作,稿酬所得在允许扣除20%费用基础上,进一步给予减按70%计算优惠,两项因素叠加,稿酬收入实际上相当于按5.6折计算纳税。“也就是说,100元的稿酬收入,将按照56元来计算纳税,大幅降低了税负。”程丽华说。

看点四:专项附加扣除初步考虑定额或限额标准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赡养老人……修改后个税法新增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但将按什么标准抵扣?

根据税法授权,国务院下一步将对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作出具体规定。程丽华说,初步考虑对专项附加扣除设置一定限额或定额标准,既要保障纳税人方便纳税,相关支出得到合理扣除,又要体现政策公平,使广大纳税人实实在在地享受到减税的红利。

“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是一次全新尝试,对纳税人的申报纳税和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程丽华说,为确保这一政策平稳实施,财政部将结合现有征管条件,对有关制度本着简化手续、便于操作的原则来设计。

看点五:最高税率设计兼顾调节收入分配要求

个税45%的最高边际税率一直是关注焦

点之一。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说,对于高收入人群,此次调整提高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也同样实现了减税。但由于我国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现象仍比较突出,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结构设计,包括最高边际税率设计,还是要兼顾到调节收入分配的要求。

不过,王建凡表示,随着征管和配套条件的不断改善,我国还将进一步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综合税制会统筹考虑综合征税的范围、扣除的范围以及税率结构,包括税率水平。

看点六:配套征管制度抓紧制定中让纳税人“少跑马路”

修改后的个税法实施在即,税务机关如何保证新税制平稳实施?年底自行申报是否加重纳税人负担?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说,此次新个税法打造了六方面制度创新:自行申报、纳税人识别号、反避税条款、部门信息共享、部门协同管理以及纳税信用运用。税务部门正全力以赴完善征管配套制度,同时做好各项征管准备和打造纳税服务保障体系。

刘丽坚说,为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简化操作,税务总局将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操作办法,确保纳税人申报就能扣除,相关资料和凭证尽量不用报送至税务机关;预缴就能享受,个人可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给单位,每个月发放工资、代扣个税时单位据实扣除。

刘丽坚说,即使在预扣预缴环节没享受到或享受抵扣不到位,可到第二年办理汇算清缴时再申请退税;此外,税务部门将与多部门实现第三方信息共享,核对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提供证明材料,“让信息多跑网路,让纳税人少跑马路”。

“投资不过山海关”?

东北大刀阔斧改革破解营商难题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记者张建、梁书斌、邹明仲)京东、宝马、华润等一大批企业前来投资;“诞生”一个企业只需3个工作日;机器人制造、商业卫星、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成长……国务院督查组在东北三省督查时发现,东北三省正大刀阔斧推进改革,努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社会发展正呈现企稳向好态势。

一大批重大项目落地

今年年初,京东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刘强东密集到访东北三省,并宣布京东计划未来3年在东北投资超200亿元。他表示,京东对东北经济振兴有充足信心。

据了解,今年初开工建设的京东长春“亚洲一号”项目总投资50亿元,明年实现部分运营,2020年全面投入运营。京东还在长春新区设立项目公司,属地纳税,预计产值超100亿元,税收超1亿元。

吉林省发改委副主任赵海峰向督查组介绍,不仅有京东,华为、腾讯、浪潮、德国大众汽车集团等国内外企业加大对吉林投资,而且投资项目很多都是高端项目,华为云计算、浪潮大数据、奥迪Q工厂等一批项目已陆续投产。今年以来,吉林在本地和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共签约项目117个,合同引资额1637亿元。

在辽宁,一批重大项目也实现落地。2016年至2018年7月,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已完成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64亿美元。华晨汽车集团和宝马集团今年7月在德国签署了长期发展框架协议,确定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华晨宝马第三工厂,这是宝马集团在沈阳投资超520亿元人民币基础上,又一重大投资项目确定落地。

一揽子举措提升营商环境

长期以来,营商环境是东北经济振兴的痛点,也是“投资不过山海关”的重要原因之一。督查组发现,东北三省近年来下大力气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提出一揽子举措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强力推进各领域改革创新。

吉林今年以来实施的全省“只跑一次”事项已经由年初的170项增加到目前的629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设置任何前置条件,互联网可实现即时办理。

近日,吉林省卓明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岩一次性拿到了开办企业需要的营业执照、发票、税控盘和公章,成为长春市全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一窗受理、一次申报、后台流转、3天办结”的首批受益者。

在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同时,东北三省还加快构建营商环境监督举报机制。督查组了解到,黑龙江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线索具体的问题直查快办,对查实的问题严肃问责、公开曝光,先后通报“亚布力事件”、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委拖欠农民工工资、21个单位窗口服务不优、5起扶贫领域作风不实等多起典型案例,保持惩戒作风的高压态势。

为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吉林专门组建了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专门机构,并推出了集微信平台、网站、电话投诉举报中心和信件投诉为一体的软环境智能管理平台,已累计接受举报1747件,共查处典型案例183件。

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支撑振兴信心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近期推出了国内第一款功率等级达到140kW以上的一体化电驱动系统,并于今年7月开始量产,其功率密度、尺寸、重量等关键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督查组了解到,去年以来,作为特大型国有企业的一汽加快改革发展步伐,在加快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同时,加快红旗新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布局,为东北振兴企稳向好提供重要支撑。

在一汽的拉动下,吉林1-7月汽车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6%,继续保持较高增速。东北传统的汽车、石化、装备制造工业也在加快战略转型和创新发展,推出新产品和新业态,努力走出高质量发展之路。

督查组发现,在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同时,得益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一系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支持,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研成果正在加速转化,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得到了进一步激发,以机器人制造、航空航天、新材料为代表的战略新兴产业正在迅速成长。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辽宁、黑龙江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7.1%、10.7%。1-7月,吉林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2%,增速比上半年提高4.5个百分点。

第七督查组组成员、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副巡视员梅建平认为,虽然东北三省经济正呈现企稳向好态势,但未来还需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上持续发力,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好比较优势培育新兴产业,努力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积极回应“投资不过山海关”,进而推动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理顺医疗纠纷有了“临床路径”

司法部、卫生健康委详解《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公布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 《条例》明确提出
 - 开展诊疗活动
 - 应当以患者为中心
 - 加强人文关怀
 -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 恪守职业道德
- 通过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的日常管理
- 突出医疗服务中医患沟通的重要性
- 强化医疗服务关键环节和领域的风险防控
- 从源头预防医疗纠纷

《条例》明确了医疗纠纷处理的原则、途径和程序

- 重点强调发挥人民调解途径在化解医疗纠纷上的作用
- 并从鉴定标准、程序和专家库等方面统一规范了诉讼前的医疗损害鉴定活动

《条例》对

- 不遵守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 出具虚假鉴定结论和尸检报告
- 编造散布虚假医疗纠纷信息等违法行为

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扫描二维码,浏览《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全文。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规定,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全部病历资料;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所提咨询、意见进行解释说明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患者所提疑问进行核实、自查并予以沟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

问:关于医疗纠纷的处理,《条例》做了哪些基本规范?

答:一方面,《条例》明确了处理医疗纠纷的原则、途径和程序。《条例》规定,处理医疗纠纷,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实事求是,依法处理;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自行协商、人民调解等途径解决。另一方面,《条例》还规范了医疗纠纷发生后的即时处置。此外,《条例》还对维护医疗秩序、处置违法犯罪行为做了规定。

问:如何发挥人民调解在医疗纠纷处理中的主渠道作用?

答:近几年的医疗纠纷处理实践表明,人民调解是化解矛盾、定纷止争的一个有效途径,它以相对柔性的方式解决纠纷,缓解了医患对抗,有利于促进医患和谐。同时,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具有快捷便利、不收取费用、公信力较高以及专业性较强等优势,已逐渐成为医疗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中的主渠道。《条例》将这一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通过具体制度进一步引导医患双方通过人民调解解决医疗纠纷。

问:《条例》在统一规范诉讼前的医疗损害鉴定活动方面规定了哪些内容?

答:《条例》根据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均开展医疗损害鉴定的现实情况,从鉴定标准、程序和专家库等方面明确开展鉴定的统一要求;鉴定应由鉴定事项所涉专业的临床医学、法医学等专业人士进行;医学会或司法鉴定机构没有相关专业人员的,应当从卫生、司法行政部门共同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鉴定;开展医疗损害鉴定应当执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并授权国家卫生健康委、司法部共同制定医疗损害鉴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此外,《条例》对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等违法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条例》规定,开展诊疗活动应当以患者为中心,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诊疗相关规范、常规,遵守职业道德;医疗机构应当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医疗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加强监管。

二是强化医疗服务关键环节和领域的风险防控。《条例》规定,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应当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采用医疗新技术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诊疗活动,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

三是加强医疗服务中的医患沟通。《条例》

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将于2019年施行

一部让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法律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记者高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31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这是我国首次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防治土壤污染,法律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保护土壤环境,是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民生工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室副主任张桂龙说,这部法律就是为了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一部法律。

他介绍,土壤污染和大气污染、水污染有很大不同,一是隐蔽性,大气和水污染比较直观,人体感官都可以感受到,但是土壤污染必须通

过仪器设备采样检测才可以感知;二是滞后性,土壤里面有污染物,不会很快就显现,国际经验表明一般要经过十年甚至以上才能显现出来;三是累积性,长年累月的污染物累积到一定程度起作用。

张桂龙表示,我国的环保法等相关法律对防治土壤污染提了一些要求,但是这些要求比较原则、分散,侧重于预防,对土壤里面已经存在的污染怎么治理,还需要规范,因此我国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法共七章、九十九条,法律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在土壤污染防治和保护方面,法律要求设区

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法律强化了农业投入品管理,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并加强对未污染土壤和未利用地的保护。

法律提出,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对不同类型的农用地,法律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管理措施,明确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